

苗栗縣政府 112 年第 20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4 日上午 8 時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鍾縣長東錦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副 縣 長	鄧 桂 菊	秘 書 長	陳 斌 山	機 要	范 陽 添
首 席 參 議	許 滿 顯	財 政 處 長	郭 春 美	水 利 處 長	楊 明 鏡
社 會 處 長	楊 文 志	勞 務 處 長	王 浩 中	政 治 處 長	巫 恒 昭
地 政 處 長	賴 偉 君	計 畫 處 長	黃 國 敏	教 育 處 長	葉 芯 慧
工 商 處 長	詹 彩 蘋	人 事 處 長	張 翠 芬	工 務 處 長	古 明 弘
政 風 處 長	李 炳 輝	行 政 處 長	許 淑 娥	農 業 處 長	陳 樹 義
衛 生 局 長	張 蕊 仙	警 局 局 長	莊 勝 雄	主 計 處 長	顏 香 儒
文 觀 局 長	林 彥 甫	環 保 局 長	陳 華 盛	稅 務 局 長	黃 國 樑
原 民 事 務 任	陳 智 怡代	肉 品 市 場 理	邱 廷 岳	消 防 局 長	匡 夢 麟
中 心 主 辦 室 任	王 錦 芬	總 經 理 室 書	林 美 娥	工 商 策 進 會 事	陳 怡 樺
苑 裡 鎮 長	劉 育 育	通 霄 鎮 長	張 可 欣	卓 蘭 鎮 長	詹 錦 章
大 湖 鄉 長	黃 惠 琴	獅 潭 鄉 長	劉 淑 能	泰 安 鄉 長	陳 吉 基
文 檔 科 長	黃 銘 福	新 聞 科 長	蔡 滢 滢		
司 儀 / 紀 錄	趙 品 甄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12 年 6 月 20 日縣務會議紀錄。

二、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本府今年度委託世新大學第一次民意調查發現，苗栗縣最迫切需要解決問題依序是經濟、公設維護、醫療、老人照護、就業、治安與教育；而八大重大施政表現不滿意度較高依序是醫療、招商、環保、青年發展。請相關局處努力改善以回應縣民殷切期盼與需求。

主席裁示：

1. 醫療園區用地，請各局處集思廣益提出使用規劃需求。
2. 台 3 線重機噪音擾民，請警察局加強取締，環保局增設檢測器加強檢測以還鄉親平靜生活。
3. 解除列管。

三、計畫處報告：提報縣務會議列管「重大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人事處報告：請協助「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2 年度員工協助方案滿意度問卷調查」乙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社會處報告：有關各鄉(鎮、市)公所協助 113 年度苗栗縣敬老禮金發放相關事宜，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六、衛生局報告：有鑑於南部本土登革熱疫情延燒，為防堵疫情，本局持續進行登革熱防治整備因應作為，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七、稅務局報告：提報本局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 112 年「湊伴來看電影，搞生趣」租稅宣導活動，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八、行政處報告：

(一)提報本府各單位暨附屬機關六月份新聞發稿及見報則數統計表乙份，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提報本府一週新聞輿情暨處理建議彙整表乙份，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1. 編號 86，請鄉鎮市長亦協請立委向中央爭取放寬設置，縣府盡力輔導在地業者合法化。
2. 編號 106，公路局原規劃作為旅遊服務中心，已不符實需，土地申請撤銷撥用歸還國有財產署。
3. 餘准予備查。

貳、討論提案：

- 一、環保局：修正「苗栗縣垃圾焚化廠處理收費標準第二條」，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二、社會處：增修「苗栗縣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三、社會處：增修「苗栗縣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四、人事處：為修正「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六條條文，並自民國 112 年 10 月 1 日生效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五、工商發展處：提報「苗栗縣騎樓沿街步道空間設置自治條例」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參、各鄉鎮市公所提案：

- 一、大湖鄉公所：請對舊有資材室、包裝廠、農路鋪面等農業容許設施申請使用可免提簡易水土保持計畫，以符農民實際需求。

水利處：本縣大湖鄉全段土地係屬山坡地範圍，如涉及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水土保持義務人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下列行為，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如屬依法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並應檢附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果一併送核：

1. 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或整坡作業。
2. 探礦、採礦、鑿井、採取土石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

3. 修建鐵路、公路、其他道路或溝渠等。
4. 開發建築用地、設置公園、墳墓、遊憩用地、運動場地或軍事訓練場、堆積土石、處理廢棄物或其他開挖整地。

請依規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請書併同目的事業開發利用許可申請文件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後，送請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核。前述申請依區域計畫相關法令規定，應先報請各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者，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規劃書，申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送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級之主管機關審核。針對舊有資材室、包裝場、集貨場及農路鋪面等農業設施，因涉及前項法令規定，請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主席：請鄉鎮市公所亦向縣籍立委反應並串連其他縣市立委提案修法改善，另請駐點水土保持技師團提供免費諮詢。

二、大湖鄉公所：本鄉於都市計畫區街道排水系統溝牆老舊滲水及溝渠斷面狹小且有惡臭，每逢豪大雨時造成市區發生嚴重淹水及排水不良情形，嚴重影響大湖鄉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本所將研擬市區排水溝改善方案及具體建設，藉以提升區域水利功能穩定並解決排水不良情形，達成保障鄉民生命財產安全，活絡地方經濟及產業發展。

工務處：旨案大湖鄉公所提案補助 AC 路面鋪設可申請內政部營建署補助之提升道路品質計畫，經查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2.0 第 3 次提案，大湖鄉公所業已提報 3 案【苗栗縣大湖鄉富興村鄰里聯絡道路改善計畫(1,100 萬元)、大湖鄉義和村石雲道路改善工程(1,021 萬元)、大湖鄉市區道路改善工程(1,136 萬元)】，內政部已於 112 年 6 月 7 日召開審議會議，尚待核定中，倘後續仍有需提報爭取補助，俟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2.0 第 4 次開放提案時，再予協助辦理。

秘書長：列入開放提案時提報。

主席：依秘書長回應辦理。

肆、交換意見(無)。

伍、主席裁示：

- 一、配合二〇五〇年淨零碳排，公共運輸是很好的運具，為了減輕通勤族的負擔，交通部推行「促進公共運輸使用方案」補助三大生活圈，行政院補助地方的通勤月票已於七月一日正式使用，民眾可以用 TPASS 悠遊卡搭乘台鐵、捷運、公車、公路客運與公共自行車。請工務處藉此機會整合縣內多元運具服務與相關資訊，以準備未來發展多元運具整合服務平台，並爭取桃竹竹苗生活圈通勤月票早日上路。
- 二、最近連日降雨，致雨後雜草成長快速，請工務、農業等業管單位加強督導縣內各主要道路分隔島雜草割除清理工作，以維護本縣路容觀瞻。
- 三、新竹縣竹北市 6 月 24 日因瓦斯管線超壓，導致多處瓦斯外洩火警，甚至發生數起嚴重氣爆的公共安全事件。請工商發展處與消防局等督導本縣竹建與裕苗兩家民營瓦斯公司，做好戶外瓦斯管線與戶內塑膠軟管等設備之維護與更新，逐步汰換機械式瓦斯表，更換成具壓力與漏氣異常自動遮斷功能的微電腦瓦斯表，以保障縣民公共安全
- 四、各局處未來若有企業捐贈，請加強與工商策進會之橫向聯繫以遂行本府招商引資的重要縣政目標。

陸、散會：上午 9 時 24 分。